

广东谷风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3 日，广东谷风三维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东谷风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广东谷风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项目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谷风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鼎兴路 178 号华发智造产业园（大数据中心二期）特殊 4 栋 101-1、201、301-2，租赁面积 7926.93m²。项目主要从事 SLS 用 3D 打印粉末、SLS 粉末烧结打印设备、SLA 手板模型的生产，年产 SLS 用 3D 打印粉末 100 吨，SLA 手板模型 10 吨，SLS 粉末烧结打印设备 30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9 月 20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表〔2023〕214 号）；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41900MA55T822X3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广东谷风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海源再生水有限公司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溶解、离心出料、烘干工序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烘干有机废气经“冷凝+水喷淋+干式过滤”预处理后再与加热溶解有机废气、离心出料有机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4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FQ-6-696-1）。

项目投料、喷砂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4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FQ-6-696-2）。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桶、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H23092301），结果显示：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热溶解、离心出料、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FQ-6-696-1）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项目投料、喷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FQ-6-696-2）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五）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三）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付光军 张勇

技术专家：陈彬 罗新法 1 等

验收监测单位：柯杰

广东谷风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谷风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3D 打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付光军	广东谷风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29187477	代表人建设单位
张 磊	广东谷风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874873161	责任人建设单位
李仕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824015630	技术专家
罗新浩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	13005776280	技术专家
王 磊	广东谷风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922730381	技术专家
柯 杰	广东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部经理	15917581264	检测单位

时间：2024 年 2 月 3 日